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若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眉县齐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眉县齐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2025年眉县齐镇人民政府斜峪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眉县齐镇人民政府斜峪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1.91万元，资产总额为1039.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 明确企业类型